行政院訂定發布緊急命令執行要點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八規字第三九〇七七號令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茲將其內容刊登於後：

一、為落實執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以下簡稱緊急命令），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二、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應縮減暫可緩支及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之經費項目如下：

㈠震災發生後已毋須執行者。

㈡原列計畫本年度可減量辦理且不延至以後年度者。

㈢原列計畫延長執行年限至以後年度者。

㈣截至八十八年九月底，經常門已分配尚未支用餘款。

㈤各項計畫發包賸餘款。

㈥非核准有案之會費、捐助與分擔。

㈦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設計、研究、訓練、考察、會議及內容貧乏之刊物。

㈧原預算未列之出國案件及委辦計畫者。

㈨其他可資撙節者。

三、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項目如下：

㈠災區緊急救援及搶修。

㈡公共工程之復建。

㈢公共建築之復建。

㈣受災戶之慰助、補貼及減免。

㈤增進災區民眾身心之調適。

前項支用項目之經費執行規定另定之。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依緊急命令第三點及第四點受都市計畫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等規定限制。

㈢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更新計畫、更新事業概要、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實施，其有關公告、通知、公開展覽之日期，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等規定限制。

㈣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限制。

前項簡化程序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七、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進行災區重建及公共工程之搶修、重建工作，經濟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㈠災區受損之天然氣輸儲整壓設備，得依原核准路線或位置施工修護，其因橋樑或道路嚴重損毀，短期無法依原核准路線施工，得架設臨時管線，不受公路法第三十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㈡災區受損之變電所、電廠、營業處所、儲油槽及加油站之建築物及其營業設備，依原有建造執照施工，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等規定之限制。

㈢災區受損輸電線路之重建及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其塔基用地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如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或架設臨時線路，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森林法第九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等規定之限制。

㈣堰塞湖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先行處理，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及森林法第九條等規定之限制。

㈤為緊急取水鑿井、緊急疏濬河道及復建需要提供行水區之河川公地予各災區暫時堆置廢棄土、物及為維持交通暢通，施設跨河便橋或便道，或改建、修復或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或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八、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與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不受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限制。但應於搶修或重建後一定期間內，補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九、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公共工程之立即需要，得徵用民間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等裝備及空地、空屋之資料，以隨時因應徵用事宜。

2.徵用民間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徵用空地或空屋，應由中央政府為之；亦得由各縣（市）政府提出需求後，並由中央政府統籌辦理，提供當地縣（市）政府使用。

3.徵用空地、空屋，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㈡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空地、空屋之所有人，得請求下列補償：

1.徵用之車、船或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補償；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參照當地時價標準補償。

2.徵用之救災器具，參照當地租金標準按月補償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3.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於運用期間遭受毀損，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者，應按時價補償。

4.徵用之空地、空屋，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土地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空屋按年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

十二、為執行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徵用水權之規定，得由水權主管機關徵用農業用水及水力發電用水水權，供公共給水使用，其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如下：

㈠徵用程序：主管機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逕為公告徵用水權。

㈡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水權人得請求補償，其補償標準由水權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核定：

1.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核實計算。

2.對農田水利會會員之補償：以農田水利會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補貼標準計算。但已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支領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

3.對水力發電之補償：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十三、政府得依緊急命令第九點之規定，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及強制撤離居民；必要時，應先予通知或公告週知，並提供撤離所需交通工具。

十四、受災戶役男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徵服國民兵役，其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CA 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本書蒐集行政法院八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取四一〇則內容可供參考者彙成，且依法令名稱之筆畫及裁判字號編列「筆畫索引」及「判決字號索引」，讀者可迅速查閱相關法令或裁判內容。

△全書一六九〇頁，定價一七〇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十月版）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編纂

全新改版全書三千五百餘頁，定價六八〇元各大書店均售。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重要國際法規十六種

◇重要法規逐條列有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等。

則、立法院組織法、高級中學法等數百條法令。

《本書特點》

洛陽紙貴！

高點出版 活頁 大法官解釋

含：新增服務 & 活頁分類資料夾



創新活頁◎環保式活頁裝訂，便利增補更新資料

新增服務◎本書讀者均可申請成為新增釋字會員

分類彙編◎分類科目編排，一分鐘目錄搜尋快速

分類資料夾◎本書讀者可另購，10年收藏一次OK

（本版收錄至第482號，讀者可申請新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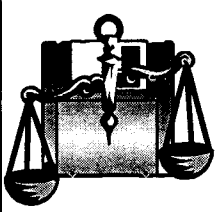
現在 ❶精裝・大法官解釋 特惠價480元！ ❷精裝・活頁分類資料夾150元 購2個特價25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或親至高點門市購書處選購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轉118

http://www.license.com.tw



Young 嘉揚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 法曹論英雄 您 英雄帖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Young Software Hous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閱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輔權法律事務所

誠邀 合署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一〇三號二樓之二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事務設備器具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律師事務所誠徵

(1)律師：男，二名，有實務經驗或實習律師均可。高薪，上班日可議。

(2)法務人員：男，一名，有實務經驗。

◎意者請備履歷照片寄至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一三四號九樓之二

TEL:(06)2234678 陳律師